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架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架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彦仓		联系人	谢彦仓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				
联系电话	13582623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				
备案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400(本次技改区域占地面积 30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产品主要为车架、仓棚。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编制完成《河北长安 1022 汽车车架焊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减少车架的生产量，增加了仓棚产品，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均发生了重大变更，根据相关要求，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15 号) (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见附件)，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固废、

噪声部分验收意见（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8]19号）（见附件），并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D-139001-0084-19）。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需货方河北长安、保定长客调整车型，需对车架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在保留原有车架铆接生产工艺的同时，技改增加车架焊接生产线。该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技改工程仅针对车架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仓棚生产工艺不变。技改工程完成后仍保持年加工16600台车架及2860套仓棚的产能不变。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允许建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其他”，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现有项目

1、现有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6400m²，总建筑面积391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筑内容
主体工程	车架生产车间	1层, 占地面积 1120m ² , 砖混结构
	仓棚生产车间	1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 钢结构
	机加工车间	1层, 占地面积 320m ² , 砖混结构
	仓棚喷漆车间	1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钢结构
辅助工程	大库房	1层, 占地面积 1100m ² , 钢结构
	西库房	1层, 占地面积 160m ² ,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层, 占地面积 130m ² , 砖混结构
	杂物间	1层, 占地面积 40m ² , 砖混结构
	危废暂存间	1层, 占地面积 20m ² , 砖混结构
	宿舍	1层, 占地面积 120m ² ,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备井提供, 年用水量 604.8m ³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年耗电量 16.6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 喷漆废气由引风机引至“喷淋塔+吸尘箱+光氧催化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架车间焊接工序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 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仓棚车间部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 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部分焊接烟经引风机引入移动焊烟除尘器处理, 在仓棚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 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合理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除尘灰、金属下脚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油漆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

表 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机加工车间	数控铣床	1.2 米 * 1.8 米	1	台
2		摇臂钻床	Z125	1	台
3		四柱油压机	300T	1	台
4		小砂轮	/	1	台
5		空压机	0.6m ³	1	台
6	车架铆接车间	悬挂铆机	30T	10	台
7		卧式立铆机	30T	2	台
8		二氧化碳焊机	NBC-350	4	台
9		油压机	100T	1	台
10		合拢胎机	/	1	台
11		空压机	1.3m ³	2	台
12		车架矫正胎机	/	1	台
13		行车	2T	2	台
14		字标打字机	/	1	台
15	仓棚车间	冲床	40T	2	台
16			10T	1	台
17		切锯管机	MC-315	1	台
18		二氧化碳焊机	NBC-350	4	台
19		弯管机	/	1	台
20		小钻床	/	2	台
21		卷圆钢筋机	/	1	台
22		剪板机	QC12Y-3X3000	1	台
23		油压冲孔机	/	1	台
24		切圆弧机	/	1	台
25	仓棚喷漆车间	仓棚喷漆室	/	1	座
26	环保设备	净化水喷淋塔	/	1	座
27		吸尘箱	/	1	台
28		光氧催化器	/	1	台
29		布袋除尘器	/	2	套
30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1	台
合计	/	/	/	52	台/套

(3)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规模

现有工程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料主要为圆管、油漆和稀释剂等。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仓棚用 22 圆管	51t	外购
2		仓棚用 28 圆管	101t	外购
3		S=2 垫板	22.3t	外购
4		汽车用银灰面漆	3.7t	HB520Q 闪亮银灰金属漆，从重庆智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每桶 18kg
5		稀释剂	2.2t	NO2810X 金属烤漆稀释剂，从重庆智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每桶 180kg
6		车架零部件	39.84 万个	由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购买入厂，委托企业加工车架
7		实芯焊丝	2.2t	外购，用于仓棚焊接，Φ = 0.8mm
			3t	外购，用于车架焊接，Φ = 1.0mm
8	能源	电	16.6 万 kW·h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9		新鲜水	604.8m ³ /a	由自备井提供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41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制，年有效工作天数为 288 天。

(6) 公用工程

现有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总用水量为 12.1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 2.1m³/d，喷淋塔用水循环量为 10m³/d。

①给水：项目用水为喷淋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0m³/d，补水量为 0.05m³/d；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本项目生活用水标准为 50.0L/人·天，本项目劳动

定员为 41 人，生活用水量为 $2.05\text{m}^3/\text{d}$ 。

②排水：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为 $1.64\text{m}^3/\text{d}$ ，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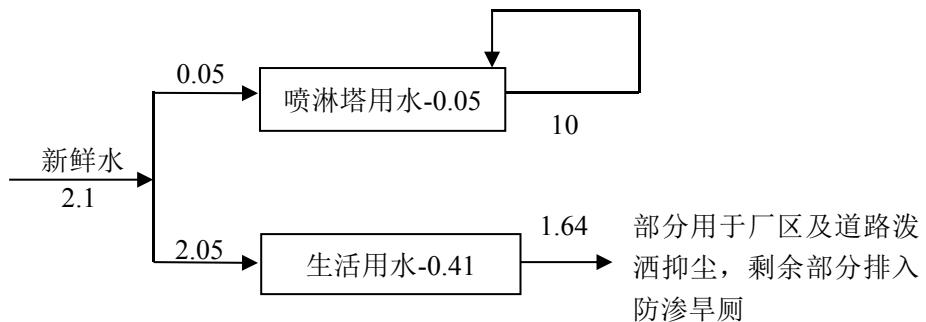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 表示消耗

③供热制冷：现有工程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④供电：现有工程总用电量 16.6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7)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南，厂区西侧为大库房，大库房东侧自南至北分别是西库房、机加工车间、仓棚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宿舍，宿舍南侧为仓棚喷漆车间；厂区东侧为车架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车架生产车间西南侧。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车架主要原材料为车架零部件，由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外购进厂，委托本项目进行车架加工，零部件经铆接、合拢、焊接、校正和总检工序加工，即为成品，运至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进行后续加工。现有工程车架生产工艺为铆接工艺。

仓棚主要原料为垫板和圆管，原料经切管、冲孔、焊接、校正、电泳(外协)、喷面漆工序加工后，即为成品，运至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进行后续加工。

2.1 车架生产工艺

(1) 铆接

用铆接机将小的零部件铆接到两个对称的总梁上面。

(2)合拢

操作合拢胎机，按照设计尺寸将两个对称的总梁合拢固定，再通过铆接机将两个总梁铆接在一起。

(3)焊接

人工用二氧化碳焊机将外购的轴套零部件，焊接到合拢后的总梁上面，即为车架。

(4)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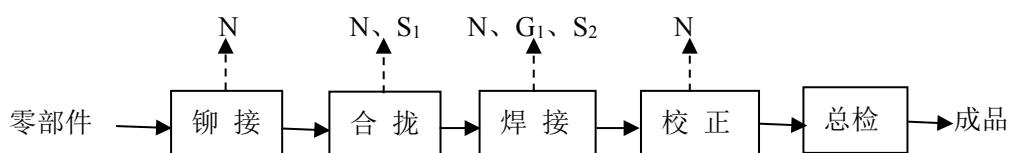
人工使用盒尺检验车架零部件位置及车架本身形状，对于需调整的车架，用车架校正胎机进行校正。

(5)总检

出厂前对车架整体进行检验，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做好检验记录，运至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进行后续加工。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架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G_1)，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悬挂铆机、卧式立铆二氧化碳焊机、合拢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油压机产生的液压油(S_1)，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_2)，收集后外售。

车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2



图例：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2 现有工程车架铆接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2 仓棚生产工艺

(1)切管

用切锯管机将圆管切割成生产仓棚所需尺寸。

(2)冲孔

通过冲床、油压冲孔机等设备将垫板、圆管进行冲孔，冲孔尺寸按照仓棚组装所用尺寸进行设计。

(3)焊接

人工将冲孔后的原料进行插接，组装成仓棚框架，首先用二氧化碳焊机进行点焊固定，然后再次使用二氧化碳焊接将接口处进行封口焊接。

(4)清理

人工使用手工工具去除仓棚上面残留的焊渣，表面进行清理。

(5)校正

检验仓棚外部形状是否变形，能否进行下道工序。

(6)电泳

将车间电泳工序进行外协处理。仓棚电泳委外加工协议见附件。

(7)喷漆

将电泳后仓棚运至喷漆车间，在喷漆室内进行喷面漆工序。喷漆完成后，在喷漆室内用紫外线灯照射仓棚 15min，即为成品，运至河北长安、保定长客进行后续加工。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仓棚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G_2)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G_3)，部分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焊接烟尘经引风机引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在仓棚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喷室内进行，喷漆室采用下压风措施，喷漆废气再由引风机引至 1 套“喷淋塔+吸尘箱+光氧催化器”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床、切锯管机、油压冲孔机、二氧化碳焊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_2)、切管和冲孔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S_3)和废机油(S_4)、清理工序产生的焊渣(S_5)、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S_6)、废稀释剂桶(S_7)、废过滤棉(S_8)和油漆漆渣(S_9)，除尘灰、金属下脚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漆桶、度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油漆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仓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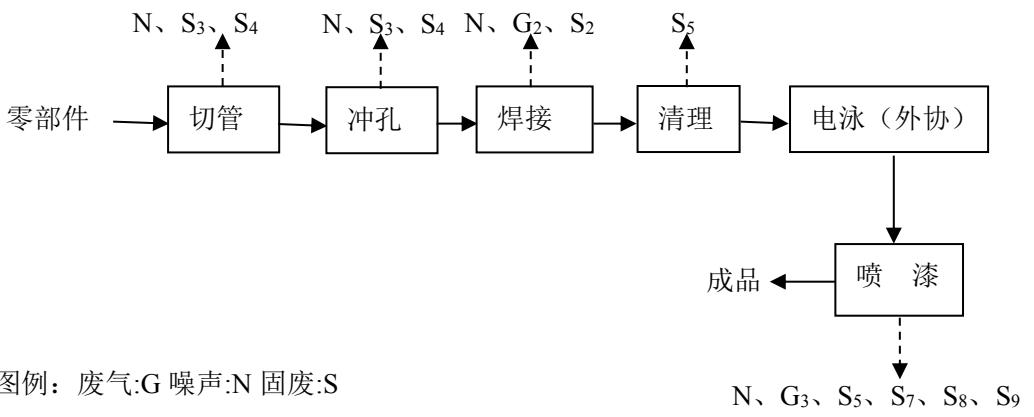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仓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主要排污节点汇总见表 5。

表 4 现有工程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车架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G ₂	仓棚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P2)
	G ₃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喷淋塔+吸尘箱+光氧催化器+15m 高排气筒 (P3)
废水	W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	COD、SS		间断	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
噪声	N	铣床、摇臂钻床、油压机、铆接机、空压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	L _{ep}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油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S ₂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₃		金属下脚料	一般固废	间断	
	S ₄	切管、冲孔工序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S ₅	清理工序	焊渣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₆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S ₇		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间断	
	S ₈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间断	
	S ₉		油漆漆渣	危险废物	间断	
	S ₁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排污状况

3.1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后用于

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废气、焊接烟尘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喷漆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气室内进行，喷气室保持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由引风机引致1套“喷淋塔+吸尘箱+光氧催化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

②焊接烟尘

车架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引风机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仓棚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引风机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③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车间未收集的喷漆废气、车架车间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和仓棚车间焊接烟尘，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3.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焊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切管和冲孔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和废机油，清理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油漆漆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金属下脚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油漆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外排量为0t/a。

3.4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主要为铣床、摇臂钻床、油压机、铆接机、空压机、剪板机、冲床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

根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三、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架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董庄子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49.02''$ ，北纬 $38^{\circ}32'7.14''$ 。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闲置院落和牲畜屠宰场，南侧隔路为整车储运公司，西侧为冲压工厂，北侧为砂石料厂。项目东侧距定州市建华社区 140m、岸芷汀兰小区 270m，西侧距董庄子村 180m，西南侧距新兴庄村 910m，东南侧距夏庄子村 460m，东侧距王庄子村 1270m，东北侧距芦庄子村 500m、郝白土村 1340m，北侧距庞白土村 940m，西北侧距辛庄子村 1080m、东甘德村 1600m，西南侧距塔宣村 1580m。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10 户居民的闲置院落，与原环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相同，原环评已做公参征求意见。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0 户居民就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再次征求意见，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2 户居民（张振峰、王志坚）签订了《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证明住所塌陷，目前无人居住；租赁另外 8 户居民（张永占、马晓辉、郑东刚、张进文、张彦立、刘庆喜、高峰、王占兵）闲置住所，用作员工临时休息场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5)工程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3%。

(6)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仍为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产能不变，产品方案发生调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车架	铆接车架	6000 台/a

	焊接车架	10600 台/a
仓棚		2860 套/a

(7)建设工期：1 个月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一班 8 小时制，年有效工作天数为 288 天。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400m²（本次技改占地面积 30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区域，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394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架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120m ² , 砖混结构			现有, 不发生变更	
	仓棚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 钢结构				
	机加工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320m ² , 砖混结构				
	仓棚喷漆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 钢结构				
	车架焊接区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 钢结构				
辅助工程	大库房	1 层, 建筑面积 1100m ² , 钢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西库房	1 层, 建筑面积 160m ² ,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 层, 建筑面积 130m ² , 砖混结构				
	杂物间	1 层, 建筑面积 40m ² , 砖混结构				
	危废暂存间	1 层, 建筑面积 20m ² , 砖混结构				
	宿舍	1 层, 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网络				
	供水	企业用水于 2018 年 11 月由自备水井改为由附近自来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车架车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布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现有, 不发生变更	
		仓棚车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喷淋塔+吸尘箱+ 光氧催化器+15m 高 排气筒 (P3)		
		车架焊接 生产线	颗粒物	全封闭式车间, 收集系统+布袋 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现有职工生活盥洗废水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 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				
	固废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委托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定期运走处置		现有, 不发生变更	
		废机油				
		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				
		废过滤棉				
		油漆漆渣				
		金属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依托	
		除尘灰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技改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26
2	悬挂点焊机	台	4
3	电动葫芦	台	5

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8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单位	备注
1	车架零部件	--	102.8	万个/a	新增，新型焊接车架零部件
2	车架零部件	39.84	14.4	万个/a	车型调整，现有铆接车架零部件减少 25.44 万个
3	车架焊接焊丝	--	15	t/a	用于新型车架焊接
4	CO ₂ 气体	--	17	t/a	新型车焊接用，钢瓶储存

5、技改项目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水设施，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由自备水井供水改为由附近自来水管网提供，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职工盥洗废水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技改后，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持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与技改前一致。

②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 1.2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热制冷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6、选址合理性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不新增占地。厂址南侧临路，交通便利，便于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址附近无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工程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10 户居民的闲置院落，与原环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相同，原环评已做公参征求意见。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0 户居民就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再次征求意见，并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2 户居民签订了《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证明住所塌陷，目前无人居住；租赁另外 8 户居民闲置住所，用作员工临时休息场所。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厂址从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环境影响等方面来看，选址合理可行。

7、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南，厂区西侧为大库房，大库房东侧自南至北分别为西库房、机加工车间、本次技改工程新建车架焊接区(利用原有零件区建设)、仓棚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宿舍，宿舍南侧为仓棚喷漆车间；厂区东侧为车架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车架生产车间西侧。技改后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 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 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表 9。定州市保护红线见图 4。

表 9 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表

类别	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在南水北调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技改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现有工程废水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技改项目消耗一定的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增加产能，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	符合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图 4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产品主要为车架、仓棚。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编制完成《河北长安 1022 汽车车架焊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减少车架的生产量，增加了仓棚产品，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均发生了重大变更，根据相关要求，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15 号)（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1 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见附件），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固废、噪声部分验收意见（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8]19 号）（见附件），并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D-139001-0084-19）。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工序废气、焊接烟尘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现有工程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气室内进行，喷气室保持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由引风机引致 1 套“喷淋塔+吸尘箱+光氧催化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W2019041602-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9\text{mg}/\text{m}^3$ ，去除率 57%，不满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的要求，故本次检测了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

②现有工程车架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引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仓棚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引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W2019041602-1）：车架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

仓棚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③根据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W2019041602-1）：现有工程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0\sim90\text{dB(A)}$ ，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W2019041602-1）：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4\sim63.6\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焊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切管和冲孔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和废机油，清理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油漆漆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金属下脚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油漆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48km，北距保定市68km，距首都北京208km，距天津220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38公里，距黄骅港165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南北纵跨48km，东西横跨40km。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董庄子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49.02''$ ，北纬 $38^{\circ}32'7.14''$ 。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闲置院落和牲畜屠宰场，南侧隔路为整车储运公司，西侧为冲压工厂，北侧为砂石料厂。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距定州市建华社区140m、岸芷汀兰小区270m，西侧距董庄子村180m，西南侧距新兴庄村910m，东南侧距夏庄子村460m，东侧距王庄子村1270m，东北侧距芦庄子村500m、郝白土村1340m，北侧距庞白土村940m，西北侧距辛庄子村1080m、东甘德村1600m。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存在10户居民的闲置院落，与原环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相同，原环评已做公参征求意见。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10户居民就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再次征求了意见，与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2户居民（张振峰、王志坚）签订了《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证明住所塌陷，目前无人居住；租赁另外8户居民（张永占、马晓辉、郑东刚、张进文、张彦立、刘庆喜、高峰、王占兵）闲置住所，用作员工临时休息场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5。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33.2-36.7m，全市平均海

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 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3.9℃。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10。

表 10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

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

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text{m}^3/\text{h}\cdot\text{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text{m}^3/\text{h}\cdot\text{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 \sim 0.5\%$ 。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 \sim 50\text{m}^3/\text{h}\cdot\text{m}$ 。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 \sim 0.75\%$ ，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

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塑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 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 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在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11。

表 11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比	86564.0	1422.4	5891.4	21780.9	1780.8	841.2	2633.0	1490.0	2151.5	128370.7
所占比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	
CO	第 95 位百分位 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 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 S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PM_{2.5}、PM₁₀、NO₂、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56'49.02"，北纬38°32'7.14"。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13。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建华社区	38.534422	114.948716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E	140			
	岸芷汀兰小区	38.533648	114.950244	居住区	居民		E	270			
	董庄子村	38.535696	114.943725	居住区	居民		W	180			
	新兴庄村	38.529678	114.936850	居住区	居民		SW	910			
	夏庄子村	38.528550	114.952793	居住区	居民		SE	460			
	王庄子村	38.529987	114.964125	居住区	居民		E	1270			
	芦庄子村	38.538845	114.952193	居住区	居民		NE	500			
	庞白土村	38.544755	114.945555	居住区	居民		N	940			
	辛庄子村	38.550150	114.936372	居住区	居民		NW	1080			
	东甘德村	38.547279	114.931197	居住区	居民		NW	1600			
	郝白土村	38.546382	114.957657	居住区	居民		NE	1340			
	塔宣村	38.520738	114.939060	居住区	居民		SW	1580			
声环境	厂界外1m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					
土壤	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环境空气</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环境空气</td><td rowspan="2">S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mu\text{g}/\text{m}^3$</td><td rowspan="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mu\text{g}/\text{m}^3$</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80$\mu\text{g}/\text{m}^3$</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mu\text{g}/\text{m}^3$</td></tr> <tr> <td>PM₁₀</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mu\text{g}/\text{m}^3$</td></tr> <tr> <td>TSP</td><td>24 小时平均</td><td>300$\mu\text{g}/\text{m}^3$</td></tr> <tr> <td>PM_{2.5}</td><td>24 小时平均</td><td>75$\mu\text{g}/\text{m}^3$</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1 小时平均</td><td>10 mg/m^3</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4 mg/m^3</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1 小时平均</td><td>200 $\mu\text{g}/\text{m}^3$</td></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 $\mu\text{g}/\text{m}^3$</td></tr> </tbody> </table> <p>(2) 水环境</p> <p>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5~8.5</td><td>-</td><td rowspan="20">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tr> <tr> <td>氨氮</td><td>0.5</td><td>mg/L</td></tr> <tr> <td>硝酸盐</td><td>20</td><td>mg/L</td></tr> <tr> <td>亚硝酸盐(以氮计)</td><td>1.0</td><td>mg/L</td></tr> <tr> <td>挥发性酚类</td><td>0.002</td><td>mg/L</td></tr> <tr> <td>氰化物</td><td>0.05</td><td>mg/L</td></tr> <tr> <td>砷</td><td>0.01</td><td>mg/L</td></tr> <tr> <td>汞</td><td>0.001</td><td>mg/L</td></tr> <tr> <td>铬(六价)</td><td>0.05</td><td>mg/L</td></tr> <tr> <td>总硬度</td><td>450</td><td>mg/L</td></tr> <tr> <td>铅</td><td>0.01</td><td>mg/L</td></tr> <tr> <td>氟</td><td>1.0</td><td>mg/L</td></tr> <tr> <td>镉</td><td>0.005</td><td>mg/L</td></tr> <tr> <td>铁</td><td>0.3</td><td>mg/L</td></tr> <tr> <td>锰</td><td>0.1</td><td>mg/L</td></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000</td><td>mg/L</td></tr> <tr> <td>耗氧量</td><td>3.0</td><td>mg/L</td></tr> <tr> <td>硫酸盐</td><td>250</td><td>mg/L</td></tr> <tr> <td>氯化物</td><td>250</td><td>mg/L</td></tr> <tr> <td>总大肠菌群</td><td>3.0</td><td>MPN/100mL</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CO	1 小时平均	10 mg/ m^3	24 小时平均	4 mg/ m^3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铅	0.01	mg/L	氟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CO	1 小时平均	10 mg/ m^3																																																																																																			
		24 小时平均	4 mg/ m^3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铅	0.01	mg/L																																																																																																				
氟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3)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土壤环境：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值见16。

表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 1-二氯乙烷	3	9
12	1, 2-二氯乙烷	0.52	5
13	1, 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 2-二氯丙烷	1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20	四氯乙烯	11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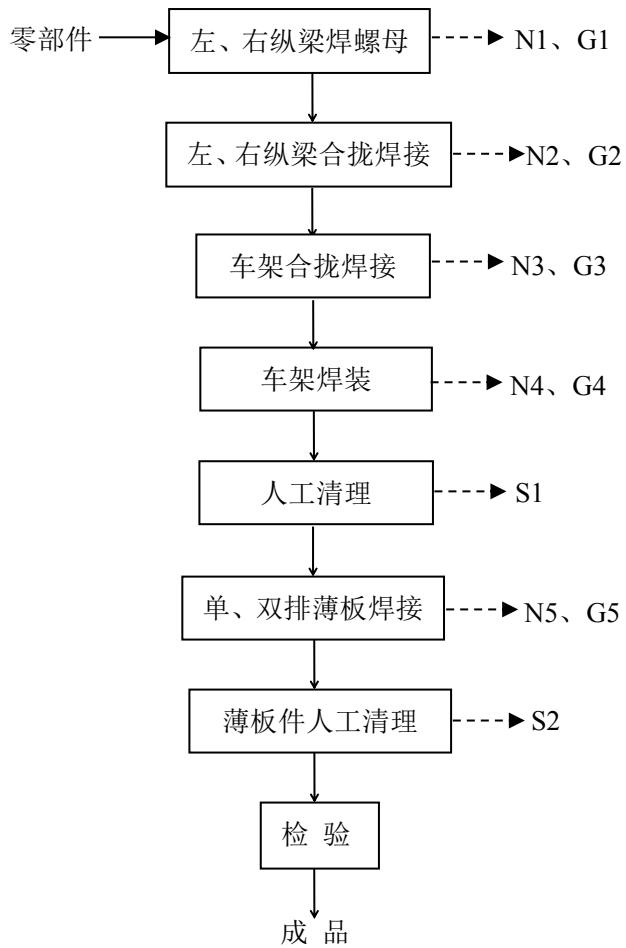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5	15		
	39	苯并[a]芘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42	䓛	490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5.5	15		
	45	萘	25	70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17。					
	表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焊接工序	颗粒物	15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技改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无SO₂、NO_x产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3.732t/a，颗粒物：0.2261t/a。</p> <p>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0117t/a。</p> <p>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3.732t/a，颗粒物：0.2727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5 车架焊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车架主要原材料为车架零部件，由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外购进厂，委托本项目进行车架加工，零部件经左、右纵梁焊接螺母后进行左、右纵梁合拢焊接、车架合拢焊接、车架焊装，焊装后的车架由人工清理掉焊渣再进行单双排薄板焊接、薄板人工清理和检验工序加工，即为成品，运至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公司进行后续加工。项目焊接工艺主要采用设备为 CO₂ 保护焊机和悬挂点焊机。

CO₂ 保护焊焊接原理：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弧焊(简称 CO₂ 焊)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的方法。CO₂ 保护焊主要采用了焊丝，通过丝轮、软管将焊丝送至焊枪，导电系统通过电咀导电后在二氧化碳的环境中同母材产生一定

的电弧，释放大量的热，利用这一原理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悬挂点焊机焊接原理：悬挂式点焊机简称悬挂焊机，是电阻焊点焊的一种。电阻焊是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电阻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材、焊剂，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本次环评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架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G1-G5)，焊接区为单独全封闭式车间，焊接烟尘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引风机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二氧化碳焊机和悬点焊机产生的噪声(G1-G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2)及清理工序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

表 18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表

污染物	代码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G5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全封闭式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废	S1、S2	清理工序	焊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除尘设施	除尘灰	间断	
噪声	N1-N5	焊接工序	L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技改项目在已建成仓棚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在仓棚生产车间内建设车架焊接区，工程量小，无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车架焊接生产线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
-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盥洗废水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90dB(A)。
-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焊渣、除尘灰，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车架 焊接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13.8mg/m ³ , 0.12t/a	0.69mg/m ³ , 0.0057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06t/a, ≤1.0mg/m ³	0.006t/a, ≤1.0mg/m ³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废焊渣	0.6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0.11t/a	收集后外售				
噪 声	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A)。产生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在原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因此，生态环境保持现状水平。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在厂房内建设焊接生产线，工程量小，无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架焊接生产线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以 CO₂ 保护焊为主，悬挂点焊为辅，悬挂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材、焊剂，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本次环评忽略不计。车架焊接生产线 CO₂ 保护焊焊接时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形成的，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中技术参数，CO₂ 气体保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本次计算按最大量 8g/kg 计，项目年消耗焊丝 15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2t/a，产生浓度 13.8mg/m³。

技改项目在仓棚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单独的全封闭车架焊接区。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引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5%以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架焊接生产线日工作时间为 6h，设备年运行时数 1728h。经计算，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69mg/m³，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35kg/h，排放量为 0.006t/a，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环境空气预测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

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19。

表 1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20。

表 20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24 小时平均	150	GB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24 小时平均	300	GB3095-2012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21-23:

表 2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流 速 (m/s)			
焊接废气	P4	114.947009	38.535272	61	15.0	0.4	20.0	11.1	PM ₁₀	0.0033	kg/h

表 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单 位
	经度	纬度		长 度	宽 度	有效 高 度			
车架焊接区	114.946981	38.535410	61	25	12	4	TSP	0.0033	kg/h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max} (m)
焊接生产线 废气 (P4)	颗粒物	450	0.3295	0.0732	/
车架焊接 区	颗粒物	900	28.7990	3.1999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3.1999%， C_{max} 为 $28.799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做进一步影响预测分析，只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

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P1	颗粒物	690	0.0033	0.0057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0.0057
有组织排放 口合计	颗粒物			0.005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架 焊接 区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TSP	车间密 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1.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TSP				0.006t/a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17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0\% \quad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0\% \quad \square$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quad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 \quad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quad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quad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quad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quad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quad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quad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quad \square$			$k > -20\% \quad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17) t/a VOC: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TSP: 0.0035kg/h) 预测结果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29。

根据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kg/h)	C _m (mg/m ³)	S (m ²)	A	B	C	D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车架焊接区	颗粒物	0.0035	0.9	300	700	0.021	1.85	0.84	2.0	0.498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确定本项目车架焊接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经现场踏勘，厂区东侧有 10 户居民的闲置院落，均处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经核实，10 户居民与原环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相同，原环评已做公参征求意见，现 10 户居民已全部搬至别处居住。就本项目现状来看，项目周围 50m 内除有居民点分布外，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10户居民就项目建设再次征求了意见，与其中2户居民（张振峰、王志坚）签订了《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证明住所塌陷，目前无人居住；租赁另外8户居民（张永占、马晓辉、郑东刚、张进文、张彦立、刘庆喜、高峰、王占兵）闲置住所，用作员工临时休息场所。项目建设不会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盥洗废水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设备源强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 CO₂ 保护焊机、悬挂点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 (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预测采用的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0。

表 30 主要设备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CO ₂ 保护焊机	26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0
2	悬挂点焊机	4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0
3	风机	1	90	进出口软管连接、加装消声器	25	65

（2）预测计算参数

本评价选择项目法定厂界和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建华社区作为噪声影响预测点，车架焊接区到各预测点距离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表

设备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距厂界最近敏感点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CO ₂ 保护焊机	18	52	29	57	157
悬挂点焊机	20	53	27	62	161
风机	16	57	32	69	154

(3) 预测点计算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和最近环境敏感点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A声级传播衰减计算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

L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ΔL—声屏障引起A声级的衰减量。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eq_{\text{总}} = 10\lg[\sum_{i=1}^{n} 10^{0.1Leqi}]$$

式中：Leq_i—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1.1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南厂界	30.2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西厂界	35.3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北厂界	28.6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建华社区	21.5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达标

经预测，技改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28.6dB(A)~41.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华社区噪声贡献值为21.5dB(A)，噪声贡献值很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因此，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焊渣、除尘灰，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焊渣产生量为 0.6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1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技改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①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50 \geq hm^2$ ）、中型（ $5 \sim 50 hm^2$ ）、小型（ $\leq 5 hm^2$ ），技改项目占地 $5 hm^2$ ，因此属于小型占地。

②敏感程度：

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33。

表 33 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技改项目厂址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闲置院落和牲畜屠宰场，南侧隔路为整车储运公司，西侧为冲压工厂，北侧为砂石料厂，本项目已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0 户居民就项目建设再次征求了意见，与其中 2 户居民（张振峰、王志坚）签订了《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证明住所塌陷，目前无人居住；租赁另外 8 户居民（张永占、马晓辉、郑东刚、张进文、张彦立、刘庆喜、高峰、王占兵）闲置住所，用作员工临时休息场所，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属于较敏感程度。

③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为 III 类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34。

表 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 级	占 地 规 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35~37。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采取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焊接	颗粒 物	13.8	0.069	车间密闭+废气 收集系统+布袋 除尘器+15m 排 气筒	0.69	0.0033
	车架焊接 区	颗粒 物	/	0.0035	车间密闭	/	0.0035

表 36 项目噪声排放清单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达标分析
车架焊 接区	CO ₂ 保护焊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风机加装消声器	20~25	厂界达标
	悬挂点焊机	70			
	风机	90			

表 37 项目固废排放清单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焊接工序	除尘灰	0.11	收集后外售
2	清理工序	焊渣	0.6	

7、总量控制分析

目前，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水污染物为 COD、NH₃-N。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本次技改项目

不涉及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表 38。

表 38 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 排放量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建成后 总排放量
废气	NO _x	0	0	0	0
	SO ₂	0	0	0	0
	颗粒物	0.261	0.0117	0	0.2727
	非甲烷总烃	3.732	0	0	3.732
	二甲苯	0.152	0	0	0.152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根据表 39 可知，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117t/a；废水：COD0t/a、NH₃-N0t/a。技改工程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较技改前增加 0.0117t/a，增加量较小。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其总量核算见表 39。

表 39 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 /10 ⁹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3.732t/a，颗粒物：0.2261t/a。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0117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3.732t/a、颗粒物：0.2727t/a。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定期向生态环境局上报监测结果。
-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可委托相关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40。

表 40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车架焊接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设置图形标志牌。

(2)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源设置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排放口（源）见图 6。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图 6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

表 4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生产线	颗粒物	全封闭式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	--	--	-	--		
固体废物	车架焊接区	废焊渣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	<p>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项目在原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因此，生态环境保持现状水平。</p>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架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董庄子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49.02''$ ，北纬 $38^{\circ}32'7.14''$ 。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闲置院落和牲畜屠宰场，南侧隔路为整车储运公司，西侧为冲压工厂，北侧为砂石料厂。项目东侧距定州市建华社区 140m、岸芷汀兰小区 270m，西侧距董庄子村 180m，西南侧距新兴庄村 910m，东南侧距夏庄子村 460m，东侧距王庄子村 1270m，东北侧距芦庄子村 500m、郝白土村 1340m，北侧距庞白土村 940m，西北侧距辛庄子村 1080m、东甘德村 1600m，西南侧距塔宣村 1580m。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40m 处的定州市建华社区。满足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10 户居民的闲置院落，与原环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相同，原环评已做公参征求意见。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0 户居民就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再次征求意见，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2 户居民（张振峰、王志坚）签订了《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证明住所塌陷，目前无人居住；租赁另外 8 户居民（张永占、马晓辉、郑东刚、张进文、张彦立、刘庆喜、高峰、王占兵）闲置住所，用作员工临时休息场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6400m^2$ ，建筑面积约 $3940m^2$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一班 8 小时制，年有效工作天数为 288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名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项目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NO₂、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拟建车架焊接区为全封闭式车架焊接区，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盥洗废水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焊渣、除尘灰，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董庄子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49.02"，北纬 38°32'7.14"。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闲置院落和牲畜屠宰场，南侧隔路为整车储运公司，西侧为冲压工厂，北侧为砂石料厂。项目东侧距定州市建华社区 140m、岸芷汀兰小区 270m，西侧距董庄子村 180m，西南侧距新兴庄村 910m，东南侧距夏庄子村 460m，东侧距王庄子村 1270m，东北侧距芦庄子村 500m、郝白土村 1340m，北侧距庞白土村 940m，西北侧距辛庄子村 1080m、东甘德村 1600m，西南侧距塔宣村 1580m。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40m 处的定州市建华社区。满足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南，厂区西侧为大库房，大库房东侧自南至北分别为

西库房、机加工车间、本次技改新建车架焊接区、仓棚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宿舍，宿舍南侧为仓棚喷漆车间；厂区东侧为车架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车架生产车间西侧。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

6、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值为颗粒物 0.0117t/a。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3.732t/a，颗粒物：0.2261t/a。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0117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3.732t/a、颗粒物：0.2727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42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全封闭式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	厂界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固废	生产车间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除尘灰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技改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技改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包络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评手续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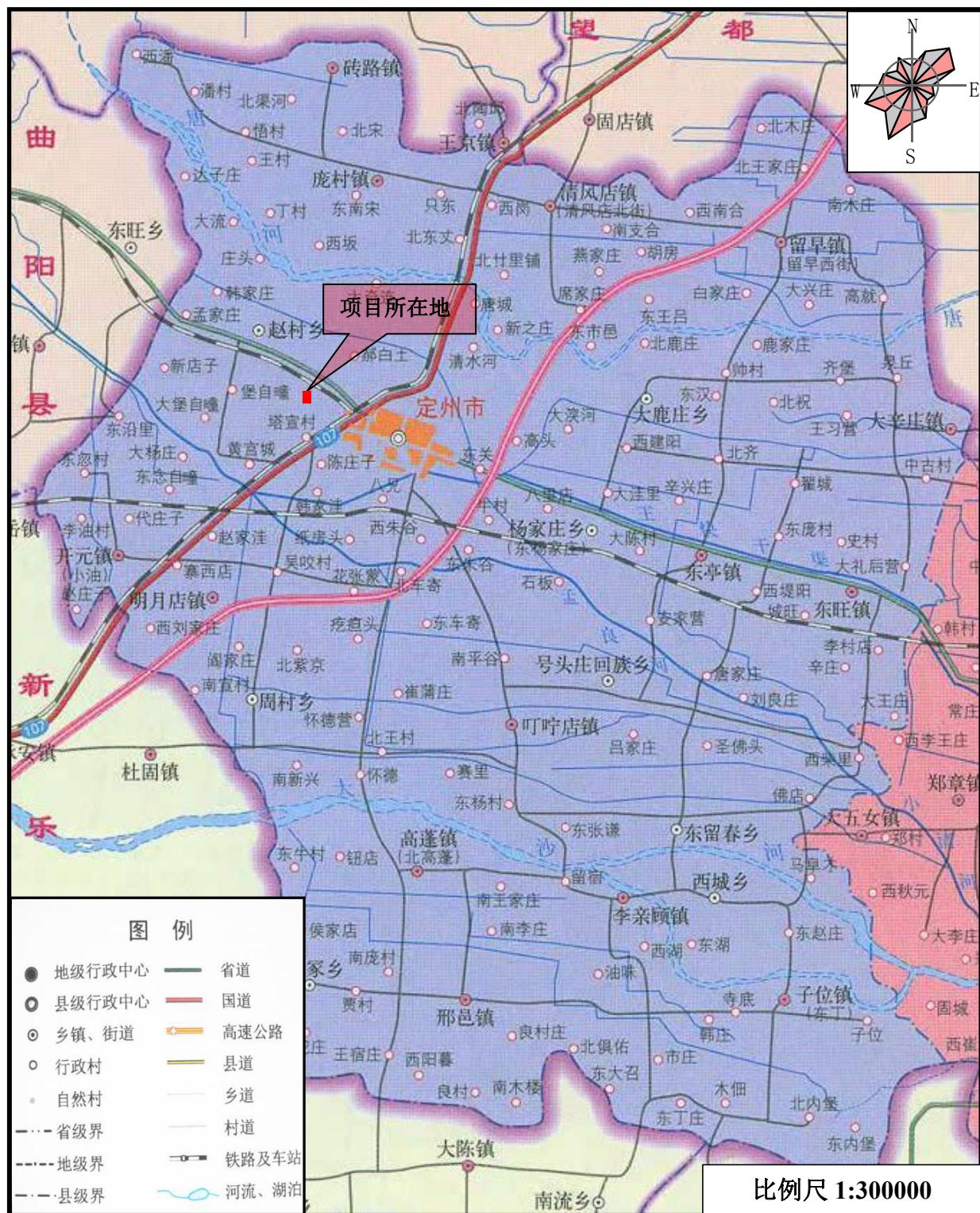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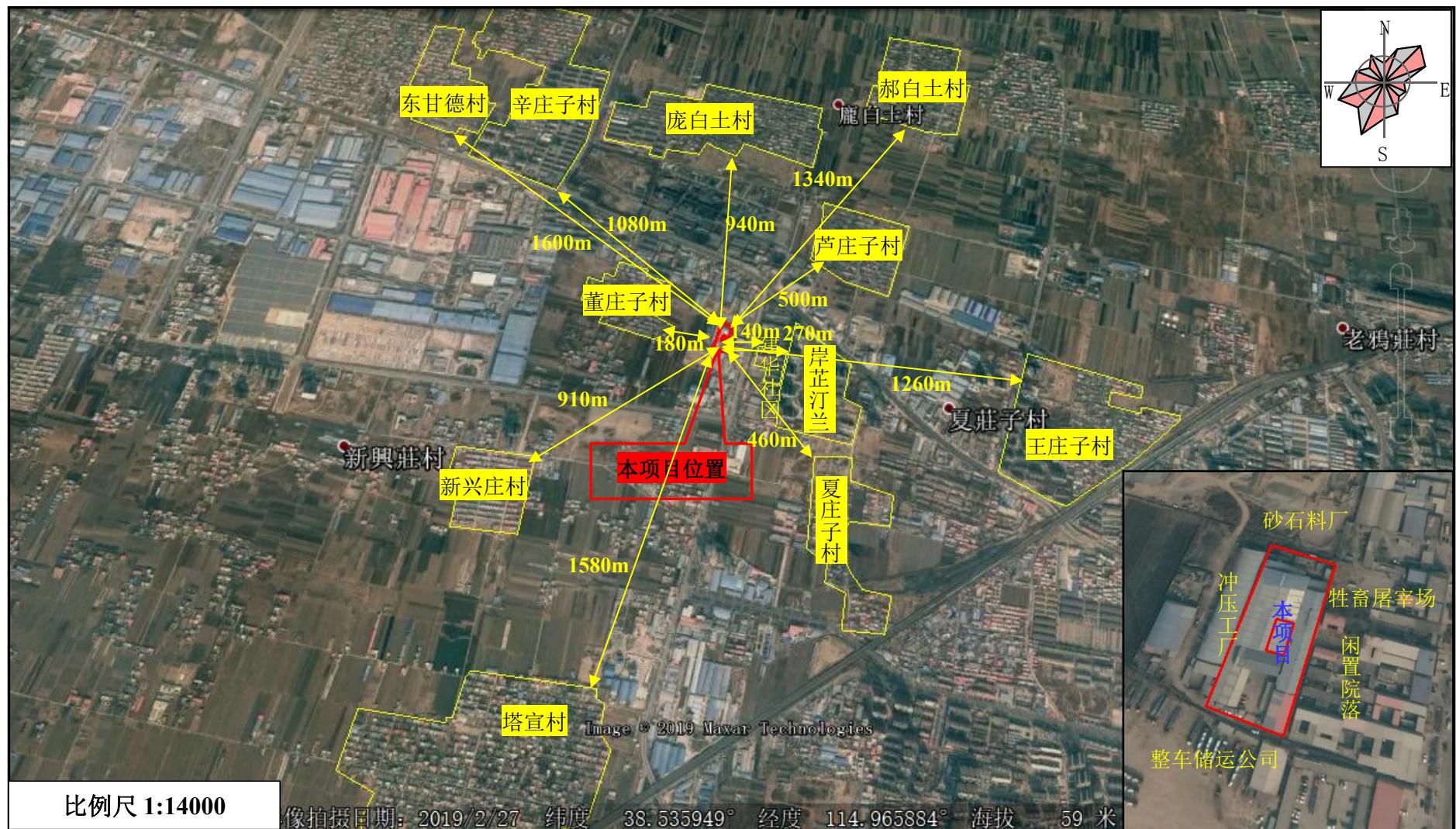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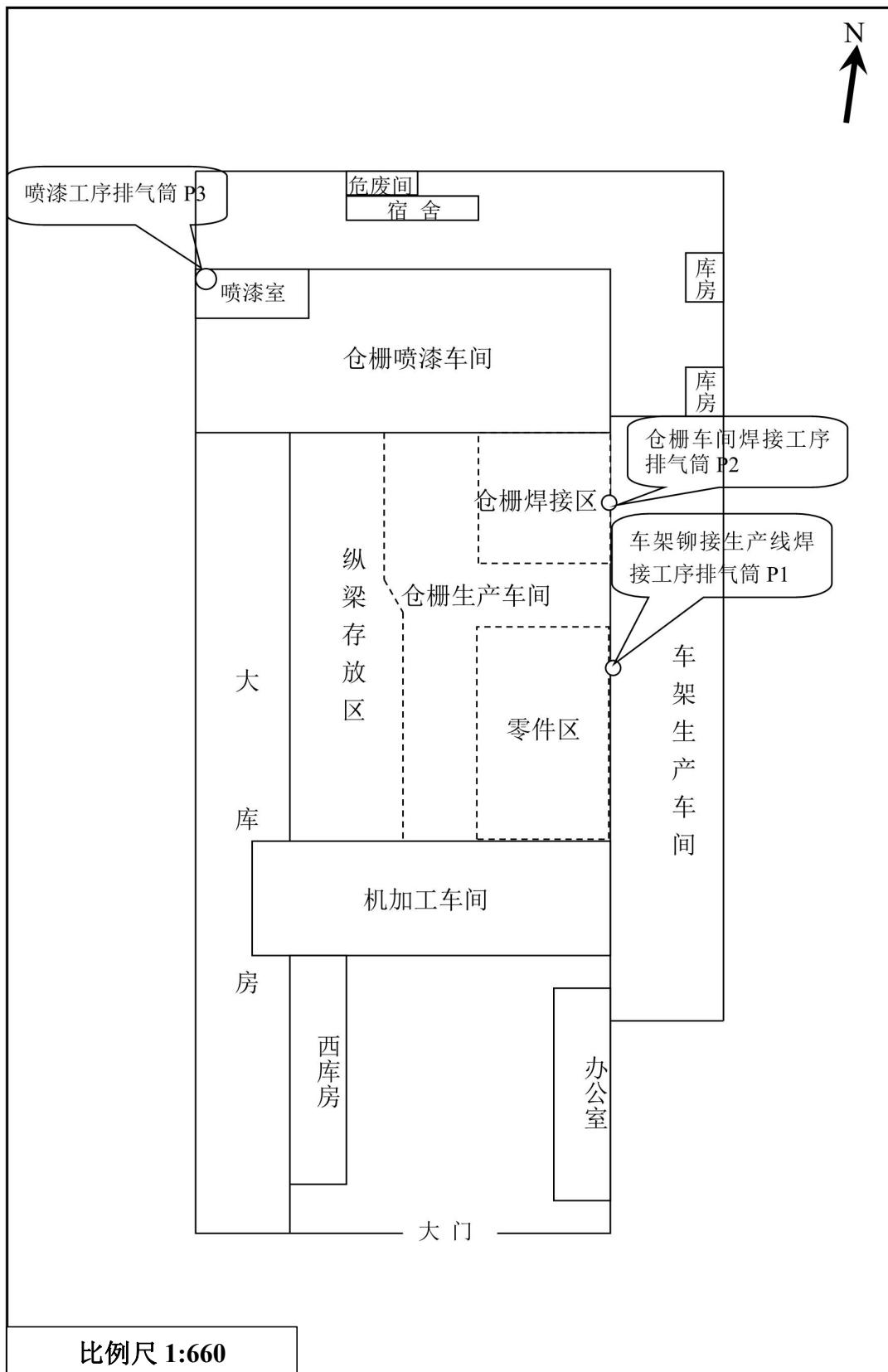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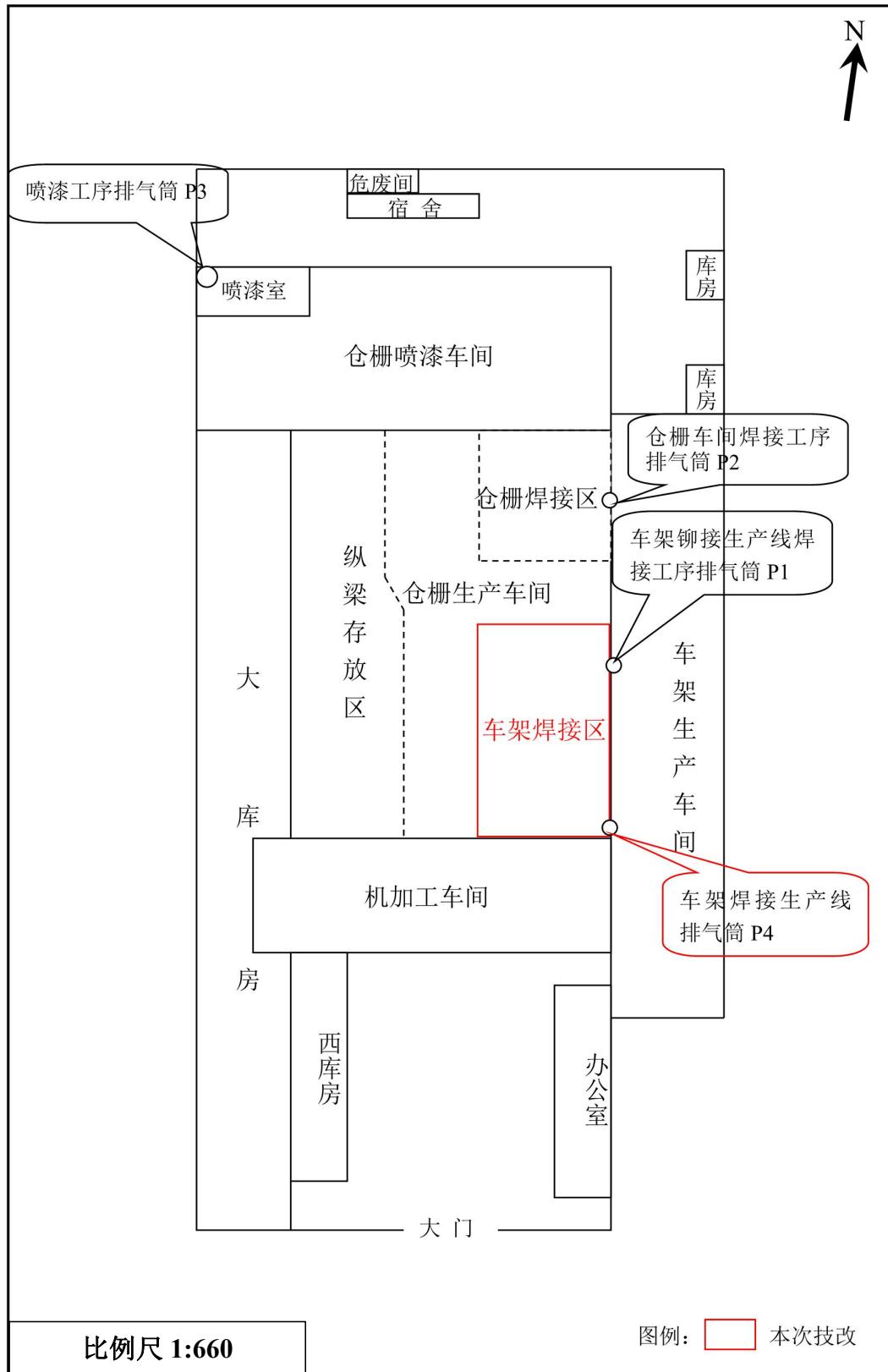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技改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技改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6527062X7

名 称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董庄子村东
法定代表人 谢彦仓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7日至 2025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焊接件、模具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15号

你公司报来的《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6600台车架及2860套仓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及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和自主验收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经发和规建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建设项目为年加工16600台车架及2860套仓棚项目。项目总投资2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自主验收。

1、同意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加强周边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如敏感区域环境质量出现不达标且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则采取进一步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4、同意该环评文件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5、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董庄子村东；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加工车架 16600 台、仓棚 2860 套；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杂物间、危废暂存间和宿舍，总建筑面积为 3910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15 号）。此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3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高彦峰 赵旭光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废气、焊接烟尘。

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保持负压状态，喷漆工序废气由引风机引至 1 套“喷淋塔+吸尘箱+光氧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引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仓栅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引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铣床、摇臂钻床、油压机、铆接机、空压机、剪板机、冲床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液压油、除尘灰、废机油、金属下脚料、焊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漆渣和废过滤棉，职工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漆渣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金属下脚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其他

环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有 10 位住户，其中，企业租赁 2 位住户的房屋，另外 8 位住户均出具了相关意见，房屋长期无人居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实际生产中，企业租赁 2 位住户的房屋，另 8 位住户房屋无人居住，予以确认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水质简



郭彦军 孙海升 赵旭光

单，部分用于厂区及道路泼洒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喷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1\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26\text{ 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车架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 mg}/\text{m}^3$ ，仓棚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浓度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车间口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text{dB(A)} \sim 57.7\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 SO_2 : 0t/a， NO_x : 0t/a，非甲烷总烃: 0.76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 SO_2 : 0t/a， NO_x : 0t/a，非甲烷总烃: 3.73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满足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符合

郭锐 郭锐 刘长林 李旭光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实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实，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口和环保标识牌；
-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加强密闭性，规范危废收集、转运、存储管理台账；
-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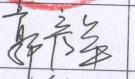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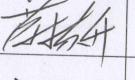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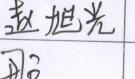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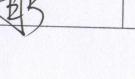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31日



邵晓红 彭宇峰 蔡东升 赵旭光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8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电 话
组长	谢彦仓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 人		13582623799
成 员	专业技术专家	郭彦军	高 工		15032142334
		蔚东升	高 工		13780315771
	环评单位	赵旭光	工程 师		13582143920
	检测单位	周 宁	技术 员		18931133452

固废、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8】19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组经过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栅项目的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15号，2018年05月11日），排污许可证（PWD-139001-1029-18，2018年06月28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中的金属下脚料、除尘灰、焊渣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油漆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置。综上，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同意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计划应急、上报备案等相关工作。

组长：张晓军

成员：张立辰、吕海珍、王庄立留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章）

2018年8月20日
经济开发区分局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彦仓

单位地址：定州市董庄子村东

许可内容：SO₂: 0 吨/年 NO_x: 0 吨/年 COD: 0 吨/年 NH₃-N: 0 吨/年

证书编号：PWD-139001-0084-19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19年 7月 15 日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

尊敬的邻居：您好！

与您做邻居相处已有12年的时间，今天再次征求您的意见：

因需货方河北长安车型调整，我公司预在生产车间内对车架焊接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仍保持年加工16600台车架及2860套仓栅的生产能力不变。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我公司为密闭车间，采取集气罩收集焊烟后经引风机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您的生活会产生哪些影响，或您对我公司项目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您提出来，我公司会虚心接受，并且积极改进，将对您的影响降至最低，达到友好相处。

意见及建议（邻居填写）：

我的房屋已塌陷多年，长期
无人居住。

2

签字：张振峰

2019年12月2日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表

尊敬的邻居：您好！

与您做邻居相处已有 12 年的时间，今天再次征求您的意见：

因需货方河北长安车型调整，我公司预在生产车间内对车架焊接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仍保持年加工 16600 台车架及 2860 套仓棚的生产能力不变。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我公司为密闭车间，采取集气罩收集焊烟后经引风机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您的生活会产生哪些影响，或您对我公司项目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您提出来，我公司会虚心接受，并且积极改进，将对您的影响降至最低，达到友好相处。

意见及建议（邻居填写）：

房子已漏雨塌陷，难以居住

2

签字：王春生

2019年 12月 3 日

租 贷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永占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xx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2万 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张永占

2019 年 12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1976

2019 年 12 月 1 日

租 贷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马晓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我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贰 万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马晓辉

2019年12月13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13日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郭东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孙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1.8万 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郭东刚

2019年12月21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21日



租 贷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进文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我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2万 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张进文

2019年 12月 10日

乙方代表签字: 王建伟

2019年 12月 10日



租 贷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彦立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我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1200 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张彦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王海霞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刘庆喜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我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壹万伍仟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刘庆喜
2019年12月7日

乙方代表签字:王海
2019年12月7日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高峰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 我 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 1.4万 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高峰

2019 年 12 月 6 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12 月 6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孙立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孙立真的房屋和小院租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为甲方保管好房屋和小院的完好。

具体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租用作为办公地点,要保管好房屋的防雨防漏,不许随意改动,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变。

2、对甲方原有的物品要保管好,不损不丢不乱。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情况,有不当之处随时提出异议,对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给予索赔和修缮达到完好状态。

2、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前向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租金方式:按每年度开始期付给甲方租金,每年租金为贰万元。

乙方务必准时付款。租赁时间从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为第一期时间。

(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孙立真
2019年12月6日

乙方代表签字:丁海波
2019年12月6日

关于仓栅电泳委外加工协议

甲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泳加工任务：

- 一、除油：使用脱脂液清除需电泳表面部件表面的油污。
- 二、水洗：(1) 用干净的自来水清除需电泳部件表面的残留脱脂液。
- 三、磷化：对需电泳部件进行磷化操作，使其表面形成磷化膜。
- 四、水洗：(2) 用干净的自来水清除需电泳部件表面的残留磷化液。
- 五、纯水洗：用电导率 ≤ 1 的纯水清除需电泳部件表面的杂离子。
- 六、电泳：采用阴极电泳方式进行电泳，要求膜厚 $> 16\mu\text{m}$ 。
- 七、水洗：(3) 用干净的自来水冲洗电泳漆表面，使其形成光滑湿膜。
- 八、烘干：采用高温对电泳漆进行烘烤，要求附着力达到0级。

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甲方的计调员负责审核每月电泳加工数量，为乙方提供结算依据。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1.2、甲方质检员根据技术要求对产品的附着力、膜厚、光泽度和防腐性能进行验收。

1.3、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向乙方索赔。

1.4、甲方做好电泳加工的数量和台账。

1.5、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执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30天书面通知。

1.6、甲方负责运输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乙方按工艺要求进行电泳加工，工序要求不得擅自更改。

2.2、乙方做好电泳产品接受和送货单据和台账。

2.3、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合理生产周期保证及时供货。

2.4、乙方对电泳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

2.5、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进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

2.6、电泳产品若有不合格部分，必须有双方检验核准签字后方能认为不合格品，并报甲方生产计调员备案。

二、结算方式

1、价格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不含税价 格(元)	备注
1	仓棚总成加工费	套	75	包含原材料、能耗及人工等

2、付款：按时交付使用，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票据给甲方，甲方一个月滚动付款。每月 30 日左右付款。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9年2月1日

乙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9年2月3日

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6月11日

合同编号:19060105

甲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董庄子村东

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奋进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无资质单位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装车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转运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存在巨大差异。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废漆渣	900-252-12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袋装	焚烧	5000	甲方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桶装	焚烧	7000	甲方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袋装	焚烧	7000	甲方
4	废乳化液	900-006-09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桶装	物化	5000	甲方
5	废机油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6	废液压油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备注	1、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按每车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嘉泰环保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处置技术服务费不足上述预收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则此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乙方不予顺延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费用。

4、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300 1656 1080 5051 749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邢台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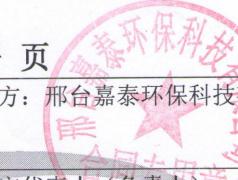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06】月【11】日起至【2020】年【06】月【10】日。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署页

甲方：定州市锦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万印 
签订日期：2019年06月11日	签订日期：2019年06月11日
地址：定州市董庄子村东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奋进街
邮编：	邮编：055750
联系人：郭文彩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730448861	电话：15833678200
传真：	传真：0319-5313188
Email：	Email：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定州支行长安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账号：0409034609245001031	账号：13001656108050517493
税号：9113068266527062X7	税号：9113058134782800X8
地址及电话：董庄子村东 0312-2352088	地址及电话：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奋进街 0319-5212067
开票类型：专票	开户行联行号：105132100123